

#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「傑出表現市長獎」選拔辦法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05862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(一)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
(二)遴選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並有具體事蹟之應屆畢業學生，予以獎勵。

三、名額：7 名（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並採無條件進位）。

四、推薦資格：分為體育、藝能、技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，經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錄取 7 名。

(一)體育：各項體育競賽表現績優者。

(二)技能、藝能：各項非學科競賽及特殊表現者，如：家政、生活科技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戲劇…等。

(三)科學或創作：各類學科競賽及特殊表現者，如：科展、詩歌朗誦、作文、演講、英語話劇比賽…等。

(四)社團活動：本校管弦樂團、直笛團、男童軍團、女童軍團…等校內社團表現優異者，由各社團指導教師推薦。

(五)社會或學校服務：長期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或擔任各類小義工、大隊長、司儀等學校服務工作者。

(六)敬師孝親：尊敬師長、孝順父母，有顯著事蹟者。

(七)助人義行：熱心助人，見義勇為。

(八)其他：有其他顯著事蹟者。

五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請於 **112 年 4 月 11 日(二)起至 4 月 21 日(五)止** 將推薦表送至學務處訓育組（逾時不予受理）。

## 六、審核方式

(一)組成本校「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由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學總輔各處室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生教組長、體育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輔導組長及全體九年級導師擔任委員。（若委員之子女名列候選名單，則應予迴避）

### (二)審核程序

1、初選：應屆畢業班學生經導師或其他老師舉薦後推選之，每班推薦不限 1 人，請踴躍推舉。

2、複選：由審查委員會參考推薦表（如附件）及相關書面資料後票選正取 7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陳報表揚。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規定，若正取學生另獲全班智育第一名市長獎，為避免重複給獎，則由備取同學依序遞補。

七、本辦法經相關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